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林化纤”）于2018年5月9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近日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增持人：刘凤久、王景霞、王冬梅

（二）增持目的：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，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（三）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。

（四）增持股份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增持后	
	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）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持股比例（%）
刘凤久	监事会主席	-	-	40,000	2.71	40,000	0.0020
王景霞	监事	-	-	30,000	2.70	30,000	0.0015
王冬梅	常务副总经理	24,000	0.0012	6,000	2.70	30,000	0.0015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董事长宋德武先生，董事刘宏伟先生、王剩勇先生、孙玉晶女士、金东杰先生、杜晓敏先生，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，监事王景霞女士、郑桂云女士、曲大军先生、周国利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王冬梅女士、魏全东先生、徐建国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3日起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少于45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

取得。

三、增持期间

本次增持计划将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24%；董事王剩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74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06%；董事会秘书徐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3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10%；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20%；监事王景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15%；监事郑桂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10%；监事周国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05%。高管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15%；高管魏全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0005%；本次共增持 76,000 股，累计增持 194,700 股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